

豫章工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

100.03.01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
- 三、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參、預防：

- 一、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活動，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之各項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在教師進修或學生學習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 (一) 教導正確的交往方式，並確認雙方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二)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三)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四)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五)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
- 五、應提供學校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周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分瞭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 六、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附件 1），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會局、警察機關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肆、處理原則：

-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專業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與學生相關之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四、有效落實執行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五、定期填寫「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並彙報教育部主管機關。

伍、處理小組職掌：

職稱	負責人	執行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課務組	教務主任	1. 增列事件發生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增列補救教學方案。
學務組	學務主任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提供適合之課桌椅。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措施。
輔導組	輔導教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懷孕學生家庭支持。 3. 提供懷孕期間衛生醫療、社政等協助。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記錄。 5.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 6. 提供班級輔導。 7. 個案屬性侵害者需辦理通報。
宣導組	導師 輔導教師 軍護人員	1.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活動。 2.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陸、經費預算：由相關處室經費預算項下支付。

柒、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